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12月20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雷钦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雷钦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雷钦平先生、孔庆江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冷湘女士，其中雷钦平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2.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田冠军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白银峰女士、王琪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田冠军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3.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王琪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海林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明彦呈先生，其中王琪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4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张海林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Stephen Clark（郭仕达）先生、孔庆江先生（独立董事），其中张海林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聘任，具体实施按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职业经理人相关制度、方案等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2 日